

基隆市立銘傳國中 108 年度區域性資賦優異教育方案 「創意發明營」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國教署 108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區域性多元資優教育充實方案。
- (二)基隆市政府 108 年 3 月 20 日基府教特參字第 1080212093A 號函。

二、目的：

- (一)激發學生針對日常事務與現象進行科學探究的動機，開發科學與科技領域之潛能。
- (二)啟發學生創造思考能力，落實於解決問題及創新發明之研究與應用。
- (三)讓學生面對生活及未來挑戰，能夠具備跨領域執行的素養與能力，並在解決問題過程，能夠連結人的溫度與關懷。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 (二)承辦單位：基隆市立銘傳國中

四、報名事項

- (一)招生對象與條件：本市 107 學年度國中小學六、七年級在校生，且至少符合下列一項條件(錄取 50 名為原則，額滿為止)
 - 1.透過本市各類資優鑑定之六、七年級學生
 - 2.通過本市各類藝術才能鑑定之六、七年級學生
 - 3.各校推薦具有創造設計潛能之學生(需附創造力特質檢核表如附件一或檢附學習實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為保障弱勢生學習機會，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清寒(附里長證明)之資賦優異學生，提出證明文件者優先錄取。
- (二)活動日期：初階課程 108.07.04~07.05(如下方課程時間所列)。
- (三)活動地點：銘傳國中 3 樓會議室。
- (四)報名方式：請推薦老師填妥推薦檢核表(附件一)，於 6 月 10 日前將報名表(附件二)傳真至銘傳國中，Fax :2422-6673 報名，或是 email 至 emilykuo@mail2000.com.tw，報名後請來電確認。錄取名單將於 108 年 6 月 14 日(五)早上九點公告於銘傳國中網站。
- (五)參加費用：一律免費，僅需自付二天午餐膳費及教材費共 200 元(7/4 當天現場繳費)。
- (六)有任何疑問請來電洽詢資優組郭老師，24223122#43。

五、課程時間

(一)初階課程

課堂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1	108.07.04(四)	09：00-10：30	創意破冰體驗	劉珠玲老師
	108.07.04(四)	10：30-12：00	發明創意初體驗	白浩秦發明家
2	108.07.04(四)	13：00-16：00	發明創意導引	李健次老師
3	108.07.05(五)	09：00-12：10	STEAM 與發明探究	白浩秦發明家
4	10.07.05(五)	13：00-14：30	專利產品動手實作	吳銓峻發明家
	10.07.05(五)	14：30-16：00	創意與專利(認識專利)	吳銓峻發明家

二、進階課程

(錄取標準以初階上課表現及初階創意思考設計內容為審核標準，經初階授課講師聯合審核通過者，以 30 名為原則。)

週序	日 期	時 間	課 程 內 容	講 師
1	108.07.31(三)	13：00-15：00	學生創意發想評估	第一組： 白浩秦發明家 第二組： 李健次老師
2	108.08.07(三)	13：00-15：00	學生之創意發想再突破	
3	108.08.14(三)	13：00-15：00	創意發明後之問題探討與補救	
4	108.08.31(六)	10：30-12：30	商品化之現實面與技術問題	
5		12：30-14：00	研究準備作品發表	白浩秦發明家
		14：00-15：30	成果發表會	吳銓峻發明家
	15：30-16：00	家長說明會	李健次老師	

- 108 年 08 月 31 日 14：00-16：00 舉辦成果發表會由同學們發表學習成果，會後為了讓家長們更清楚瞭解專利申請、樣品製作、出國參展等相關事宜，特別舉辦家長說明會。
- 成果發表會、家長說明會地點為銘傳國中 3 樓會議室，請家長們務必出席，您的支持將是孩子邁向顛峰的最大動力，感謝您。

**機會難得敬請把握
歡迎同學報名參加
一起發揮無限創意**

創造力觀察推薦檢核表

(本量表乃參考國立臺灣師大特教中心編印之「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推薦老師簽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基隆市立銘傳國中 108 年度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
「創意發明營」報名表**

目前就讀學校 國中(小)， 年級升 年級

班 級	年 班	姓 名		用膳： ☐ 葷 ☐ 素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緊急連絡人		關 係		連絡手機
報名資格 (可複選)	☐ 本市各公私立國小 107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或國中七年級學生(必要條件) ☐ 透過本市各類資優鑑定之六、七年級學生(_____學校、薦定類別_____) ☐ 通過本市各類藝術才能鑑定之六、七年級學生 (_____學校、薦定類別_____) ☐ 各校推薦具有創造設計潛能之學生(需填寫創造力特質檢核表如附件一)， 或檢附學習實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參加動機	學生簽名：_____			
推薦原因	師長簽名：_____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孩子參加基隆市立銘傳國中辦理之 108 年度暑期區域資優教育活動 創意發明營，活動期間願督促子弟遵守承辦學校相關規定，此致 基隆市立銘傳國中輔導室 家長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請於即日起至 108 年 06 月 10 日(一)將報名表傳真至銘傳國中 Fax :2422-6673 ,
錄取名單將於 108 年 06 月 14 日(五)早上九點公告於銘傳國中網站。

承辦老師：

處室主任：

校長：